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146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鎮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45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吳鎮豪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箱捌組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更正為「徒手竊取電箱共8組（價值約新臺幣80,000元）」，另刪除倒數第3、2行「，並將8組電箱至回收五金行變賣得款新臺幣900元」等語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鎮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為如聲請意旨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竊盜行為，係於密切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且侵害相同法益，主觀上亦係出於同一犯意所為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係數舉動之接續行為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，率爾隨機竊取被害人之財物，顯見其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犯後又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所為自屬不當；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及所竊得之財物價值，另佐以其犯罪動機，暨其教育程度高職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、患有中度重鬱症、妄想型思覺失調、邊緣性人格疾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犯罪所得即電箱8組（被告雖自陳上開物品業已變賣等語，惟此部分除其自白外，並無相關證據可資佐證，尚難採認），並未扣案或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
前段、第³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⁴⁴⁹條第¹項前段、第³項、第⁴⁵⁰條第¹項、第⁴⁵⁴條第²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¹⁰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韶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毓良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書記官 蕭主恩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³²⁰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⁵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⁵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4536號

被 告 吳鎮豪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鎮豪於民國¹⁰⁷年¹²月³¹日，騎乘車牌號碼⁰⁰⁰⁻⁰⁰⁰⁰號呖

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「吉偉工程有限公司」前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接續於當日¹³時⁴⁵分許、¹³時⁵⁸分許、¹⁴時¹¹分許、¹⁴時²⁶分許，徒手竊取電箱共⁸組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⁰⁰⁰-⁰⁰⁰⁰號呖通重型機車逃逸，並將⁸組電箱至回收五金行變賣得款新臺幣⁹⁰⁰元。嗣經「吉偉工程有限公司」負責人⁰⁰⁰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鎮豪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⁰⁰⁰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車籍詳細資料報表¹份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⁶張、監視器錄影光碟¹片附卷足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³²⁰條第¹項竊盜罪嫌。被告先後⁴次竊取行為，於自然事實上雖為數個舉動，然是在密切接近之時、地侵害同一法益，於一般社會觀念上，應評價為單一行為方屬合理，請論以接續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⁴⁵¹條第¹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檢 察 官 吳 韶 芹